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7 号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称因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1100 万元和预提代理商折扣奖励 250 万元，导致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“盈利：150 万元-350 万元”修正为“亏损：1,100 万元-1,500 万元”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于 1 月 31 日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请说明你公司预计 2022 年盈利的具体原因，业绩预计是否合理、谨慎、客观、准确，是否存在影响业绩预计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，你公司对其影响程度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披露。

2、请分项说明资产减值涉及的主要内容、预计计提金额、计提依据及合理性，结合代理合同约定的折扣奖励条款说明预提折扣奖励的核算过程、预提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

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结合你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时点说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，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5.1.7条的规定。

3、你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姚宏远和副总经理陈焕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。请你公司董监高说明是否及时、全面了解和关注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，就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的准确性进行了审慎判断，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行为。

4、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3月触及两次涨幅异常波动。请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进行自查，明确说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4月18日